关于发布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八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各牵头单位会同参与单位制定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八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各院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按时间进度认真落实好相关举措；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落实成效报巡回指导组。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26日

**专项整治之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

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问题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系统、不够深入，结合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学习研究不够，指导学院事业发展还不够明显；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检查指导不够，部分单位理论学习准备不充分、交流发言不深入、学习成效不明显。

2. 对上级的工作部署有重布置、轻监督落实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存在形式主义倾向，有时会有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的情况，缺乏狠抓落实务实作风和工作韧劲。

3.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中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体制机制还需要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有待提升**，**配齐配强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还有较大差距。

4. 落实中央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优化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方面还存在认识不统一，步伐不大、进展缓慢，攻坚克难的精气神不足等现象；适应新形势，学院多项管理制度有待修订完善，机关部门职能有待进一步理顺，院系专业学科有待优化，特别是二院学院班子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存在党组织运行机制和班子建设不够健全，二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边界不够明确，议事决策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

二、落实方法举措

1. 开展一次专项自查，进一步落实好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强化对班子成员学习效果的检查与反馈。加强结合学院发展重大问题的专题学习设置与组织，确保学习成果落地见效。特别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宁波市、浙江大学建设的重要指示，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学院的各项工作中。完善健全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管理办法，形成定期召开院级中心组学习工作交流和检查制度，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主方向，互学互鉴好经验好做法。（党委宣传部、各院级党组织，2019年11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2. 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标检视查找差距，完善铸魂育人的协同机制，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构建完善“三全育人”的共同体。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督查督办，强化失责追责，推动重要部署及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学校督查工作办法，保证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和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实时对照台账，及时跟踪督办。（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2019年12月）

3. 结合转设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工作进一步完善内设机构设置、理顺部门职能、优化院系与学科专业设置，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二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根据发展新要求完善各项制度，清理规范性文件。（党委办公室，各单位，2019年12月）

4. 教育引导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以“七个有之”为鉴戒、以“五个必须”为标尺，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学院和二级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践行“两个维护”、执行党章党规、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到位、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认真等方面的问题。（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长期整改并坚持）

**专项整治之二**

整治对授课内容把关不严，论坛、讲座管理不到位等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的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问题

1. 在人才引进、课堂教学、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意识形态审核把关不够严密，对信息的真实性甄别不够，部门间协同管控机制不健全，协同方式不清晰，尚未形成完备的意识形态协同审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审查盲区，未实现全覆盖。

2. 在落实活动、论坛、讲座等审查审批制度方面，一定程度上存在意识不强、把关不严、监管不够，执行制度不规范等问题，活动审批存在应报事项不报、漏报、瞒报、补报；报批人对应报事项情况掌握不清、手续材料不齐、审查时间仓促等问题。

3. 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不健全，运行机制不明晰，指导力量薄弱，缺乏有效监管措施，存在漏洞盲区。

4.网络安全文明教育有待加强，学生法制意识较弱，少数学生存在利用“翻墙”软件浏览境外网络问题；校园网络安全监管在人力、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有限，监管能力有待提高。

二、落实方法举措

1. 压实各级党组织在本单位意识形态主体责任。集中组织开展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审批报批制度的集中学习；落实“谁举办、谁监控、谁负责”制度，强化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修订完善意识形态责任书内容，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党委宣传部、各院级党组织，2019年12月）

2. 健全意识形态审查协同工作机制。宣传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意识形态审查工作进行专题研讨，形成可操作的联合审查机制，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以优化完善。建立健全审查审批工作的自查、检查、督查“三查”制度，建立违反制度的通报追责机制，形成制度闭环，促进制度落实。（党委宣传部、各部门，2019年12月）

3. 建成融媒体中心，加强校园新媒体阵地矩阵建设管理，明确各平台主管单位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平台指导教师、学生的业务培训，提升平台管理运营者意识形态问题甄别能力、问题反映和处置能力，培育和管理好网络志愿者队伍，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党委宣传部，2019年12月）

4. 将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及网络法制教育纳入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内容，促进校园网络生态健康发展，引导大学生形成守法、理性、文明、安全的网络生态文明。（党委学生工作部，长期坚持）

5. 主动对接，积极争取市网信办、国安、公安等支持，依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加强审查资源和渠道的共享建设。（党委宣传部，长期坚持）

**专项整治之三**

整治铸魂育人意识淡薄，人才培养工作缺位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问题

1. 全校育人共同体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政教育聚合效应不足，铸魂育人协同性不够，课程思政意识不强、方法不够，“三全育人”体系有待完善；“立德树人，以德为先”的人才培养计划有待优化，课程建设有待优化；思政教育、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专业教育的融合度与课程建设系统性不够，二三四课堂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

2. 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配备不足，距离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师生比达到1:350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

3. 学风建设工作的合力不够、优良学风建设成效不显著。教师对课堂教学管理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发挥不够，存在部分对课堂纪律少管、不管的现象。助理教师的培养、管理、考核机制有待完善。

4. 贯彻落实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不够全面，部分教师以本为本意识不强，教授开课讲课不足；一流课程建设不足。

5. 学生日常管理严格不够、个性化指导规划少；学生学习不紧、实践锻炼相对较少，学习目的性主动性不强；精品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少，文化活动的针对性、教育的有效性不够彰显；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学生社团管理有待加强。

二、落实方法举措

1. 进一步落实“三全育人”工作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课程思政的要求融入到课程建设中，提高教职工铸魂育人意识，在师德师风建设、干部培训、新教工始业教育中进一步强化教职工对“三全育人”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党委宣传部、工会、教务处、人事处、党委学工部、各学院，长期坚持）

2. 围绕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编制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2020年6月）

3. 做“强”课程建设，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出台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教务处，启新学院，各学院，2019年11月）

4. 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的融合，通过规范通识选修课程的准入和评价机制，完善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建设，注重通识教育第一课堂与第二、三、四课堂的有机融合；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库建设和创新创业一流课程建设以及创新创业培训实践，注重与专业教育和第二、三、四课堂间的交叉融合。（启新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党委学工部，团委，2020年6月）

5. 制定《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有效衔接一课堂教学，科学规范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实践。实施本科生“七个一”计划，即至少掌握1门文化体艺或劳动创新技能、至少参加1次创新创业竞赛、至少参加1次文化体艺展演（竞赛）、至少参加1次团队社会实践、至少参加1次爱心公益实践、至少参加1次学术报告、鼓励参加1次出国境学习交流。（团委、启新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2019年11月）

6. 对标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逐步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加强辅导员队伍和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协同合作。（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学工部，2020年12月）

7. 强化学风建设工作实效，适时修订学风建设实施意见，完善学风建设评比考核制度，加大鼓励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国内外继续深造的政策支撑力度。（党委学工部、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各学院，2020年6月）

8. 严格贯彻落实《助理教师制度实施办法》中各项育人工作要求，并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人事处，长期坚持）

9. 继续深化共青团改革，制定出台《学生会改革方案》，转型打造学习服务型学生会。实施学生组织分类建设，加强对各类学生组织的指导监督管理。修订出台《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学生干部学习制度、考核及退出机制。严格学生活动审批，设置学生活动审批专员，原则上活动开展不与正常教学活动相冲突。（团委、党委学工部、教务处、各学院，2020年6月）

**专项整治之四**

规矩意识不强，请示报告制度执行不严，干事

创业精气神不够，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问题

1. 部分干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意识不够，存在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漏报、工作日离开工作地不报告（请假）、干部因私出入境证件上缴不及时、干部兼职报批意识不强、工作中发现问题应报不报等现象；个别干部贯彻执行上级的工作部署不严实，遵守工作纪律不严格，存在会议迟到早退、会场接电话、说话的情形。

2. 部分干部工作责任心不强，干部慢作为、不作为，回应师生诉求不及时；政策文件宣传解读不充分，执行落实不到位；干部业务不熟悉，不自我加压，不钻研不补课；不深入师生开展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流于形式，征求多吸纳少回复少；工作中长抓不懈持之以恒不够，缺乏钉钉子精神；领导干部“三进”工作不落实；双肩挑干部管理精力投入相对较少。

3. 部分干部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创新能力不强，缺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转型发展形势下的思路优化调整慢，拘泥于传统的工作方式方法，能力素质与事业发展新形势需求有差距；部分干部岗位经历单一，缺乏应对复杂局面的工作经验。

二、落实方法举措

1. 编印《干部日常管理制度汇编》，加强相关制度宣传和解释说明，加强干部有关个人事项报告等工作的培训，帮助干部对政策制度的理解和把握。（党委组织部，2020年1月）

2. 修订《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制定《管理团队年度考评办法》，将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重点任务与全面考核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目标任务导向，合理使用考核结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党委组织部，2019年12月）

3.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工作流转限时办结制度，以工作流程规范化规避干部慢作为、不作为情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2020年5月）

4. 统筹党校和教师发展中心资源，制定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分层分类实施理论和业务培训，助力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党校、党委组织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2020年4月）

5. 推动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轮岗交流、外派深造，丰富干部工作经历，加强干部的实践锻炼，开阔干部视野。（党委组织部，长期坚持）

6. 进一步开展选典型、树典型、学典型等模范教育活动，鼓励向身边的先进、模范学习，提升精气神，树立担当有为、攻坚克难的作风。（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长期坚持）

7. 落实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建立中层干部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制度，推动干部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师生，掌握第一手工作情况，助推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方法转变。（党委组织部，2020年3月并长期坚持）

8. 对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兼职情况，进行一次专项自查，证件未按要求集中管理、兼职未履行报批手续、兼职数量超过规定的，及时整改到位。（党委组织部，各中层领导班子，2019年12月）

**专项整治之五**

对师生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

推诿扯皮，以及办事不公和侵害师生利益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问题

1. 对师生反馈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回应慢、无回应或久拖不决等现象；征求意见流于形式，采纳吸收少，不采纳的意见反馈迟或不予说明；工作流程繁琐，多部门会签审核盖章。

2. 部分干部轮岗后对业务不精，学习不自觉不主动，缺乏钻研精神；责任心不强，效率低、错误多。

3. 工作主动性不强，机关部门职能变化后，网页信息更新慢，缺乏主动告知意识；干部围绕重点工作提前谋划、系统谋划意识弱；工作计划性差，给基层预留工作时间紧张；部门间协同意识弱，多头要求、重复上报。

4. 部分党员干部担当不够，在一些难急险重的任务面前，对待比较棘手的难点问题时，缺乏主动站出来领责担当的勇气，喜避重就轻，能不碰就不碰。

5. 工作要求尺度不统一，不同的人不同的标准，客观上造成不公平的现象。

6. 联系师生不紧密，深入师生调研少，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全面、不深入，抓不住问题的关键，不知师生所思所想。

二、落实方法举措

1. 进一步加强监督、强化服务意识。健全师生监督和意见反馈机制，进一步落实首问责任制，强化机关干部宗旨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机关党委，2019年12月）

2. 以党校和教师发展中心为依托，加大干部培训，在进一步强化干部理想信念、综合素养的同时，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党委组织部、教师发展中心，2020年6月）

3.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简化师生办事流程，发布办事指南，推动机关效能建设和作风建设。（各部门，2019年12月）

4. 完善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考核评价制度，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树立“实干+实绩”的评价导向，以政策导向引领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党委组织部，2019年12月）

5. 加强对师生信访和意见建议的答复情况督促、检查，定期发布《信访情况通报》。（党委办公室，2019年11月并长期坚持）

6. 强化机关干部调查研究工作，多渠道开展师生面对面活动。依托书记工作室、导师工作室等载体，建立校领导、中层干部与学生的日常谈心交流制度。（机关党委，长期坚持）

**专项整治之六**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领导干部利用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作风纪律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问题

1. 职能部门基层调查研究不够深入，解决问题的措施不够有力；会议多、计划性差，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厉行勤俭节约不够,横幅等宣传标识标语浪费现象屡屡出现。

2. 部分党员干部对推动事业发展的精气神不足，工作主动性欠缺，办事拖拉推诿。征求意见多采纳意见少，且对教职工所提建议缺乏反馈。制定政策文件照搬照抄，针对性和管理效果差。

3. 部分领导干部纪律意识不够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方面存在拉票、打招呼、说情等现象。师生的监督意识不够强，问题线索报告程序不规范，存在被动报告现象。有的干部工作纪律较松懈。

4. 机关办事流程繁琐，基础信息共享不够，多头向基层要相同数据，存在层层审批、“盖章多”、“跑腿多”、“表格多”等现象。个别管理干部责任心不强，服务意识不强。有些部门工作系统性、计划性差，临时布置、马上要交的情况时有发生。

5. 三级纪检工作联动配合的监督体系尚未健全。纪检监察干部业务不熟、经验不足、能力较弱，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工作精力投入有限，教工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监督意识淡漠。

二、整治方法举措

1. 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加大对工作纪律、会议纪律、干部出国（境）管理等专项监督检查，着力解决部门和个人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严肃查处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纪委办、机关党委，2019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2. 监督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推动校院两级机关开展作风建设和机关效能专项行动。监督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多部门工作协同，简化工作流程，加强信息集成，减少师生填写表格等重复劳动，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完善基层和广大师生对机关意见建议的快速反馈机制。（纪委办，各部门、直属单位，2019年12月）

3. 举办主题宣传教育。开展以“清正廉洁守初心，纠治'四风'担使命”为主题的廉洁文化节活动，以廉洁文化涵养作风纪律。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党章党规、《作风建设口袋书》，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开展案例选编，加强警示教育，开展初心之行、清廉之行主题党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提高党性修养，切实加强作风建设。（纪委办、各院级党组织，2019年11月）

4. 规范问题线索报告程序。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研判和监督，开展对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和廉政提醒谈话。协同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问题线索报告程序，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问题线索报告程序的通知》。（纪委办、各院级纪委，2019年11月）

5. 完善纪检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二级单位纪检机构。完善纪委委员和纪检委员有效监督工作机制，构建学校纪委、二级单位纪委、党支部纪检委员三级纪检工作联动配合的监督体系。进一步深化“三转”，聚焦主业主责，退出不必要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落实二级单位纪委每半年向学校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学校纪委进行述职。（纪委办、各院级纪委，2019年12月）

6. 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纪检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大对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委委员和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力度，抓好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强化能力建设，通过挂职锻炼、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丰富教育培训形式，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研讨，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纪委办、各院级纪委，2019 年 11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7. 规范“一周会议”管理制度。落实周一无会日制度，除上级要求或紧急情况外，校级层面和机关部门不安排需要二级学院领导参加的会议。加强会议计划性，所有校级层面召开的会议原则上都应列入一周会议安排，写明起止时间。应尽量减少临时性会议。提倡开短会，能归并到一起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以网上通知、邮件电话等方式解决的尽量不开会。（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2019 年 11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专项整治之七**

整治学术不端，师生关系不当等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问题

1. 师德师风建设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各单位齐抓共管的合力发挥不够、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

2. 对新时代师德师风高标准、严要求的宣传系统性、持续性不够。宣传的主题不突出，案例性警示教育宣传不够，先进典型的宣传正面导向不鲜明、深度也不够，感染力不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够。

3. 师德师风方面的激励机制不够健全，立德树人的政策导向还需加强。

4. 整治学术不端、加强师德师风工作的预防监督与惩戒机制有待完善。少数教师师德师风方面的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思想的问题，在教学科研中存在功利化倾向。

5. 对新型学术不端行为的识别能力不足；校园学术文化氛围还不够浓郁、学术诚信的宣传、教育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落实方法举措

1. 修订师德建设实施意见，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合力。（人事处、党委宣传部、科研处、教务处、纪委办，2020年1月）

2. 加强日常教育宣传与培训。把学术不端警示教育、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教师职前培养、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开展对新型学术不端行为识别的培训。以主流价值舆论为导向，加强典型事迹的挖掘及典型案例的剖析报道，通过报告辅导、布设橱窗、交流学习、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新时代师德师风标准和要求。（党委宣传部，教师发展中心，长期进行）

3. 加强师德师风方面的制度建设。修订《教职工行政处分条例》完善学校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层面的惩戒机制。（人事处，2020年6月前）

**专项整治之八**

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特别是党员失管漏管，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缺失的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问题

1. 院级党组织运行机制和班子建设不健全，院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边界不够明确，议事决策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融合不够，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有力。

2. 基层党建工作整体谋划不够，党员发展工作研究分析和督促检查少，对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指导培训少、关心激励不够，党员和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待完善，专职组织员、教师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的要求还没有完全落实，“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作用发挥不明显。

3. 基层党务干部党建业务不熟、积极性不高，党支部创先争优、推动中心工作的意识不强，党员发展过程中还存在把关不严、程序材料不规范等现象，“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工作特色不够明显，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有待加强。

4. 基层党支部运行机制和支委班子建设不健全，参与系所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完善，政治把关作用虚化，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落实不到位，理论学习缺少系统性和制度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工作的方式方法有待创新完善。

5. 支部在师生思想政治引领、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作用发挥不够，个别党员存在宗旨意识淡薄、组织纪律不强、责任意识弱化、师德师风有待加强等问题，参与组织生活积极性不高，政治觉悟和担当作为有待提高。

二、落实方法举措

1. 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院级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明确院级党组织的定位和职责，完善院级党组织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2020年4月）

2、制定《院级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明确建设指标内容，制定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两个标准”。（党委组织部，2020年4月）

3. 完善“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将“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意识形态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等重点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将平时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明确检查与考核的结果运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2019年12月）

4.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强化发展党员过程中的失责追责，并将院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没有将发展党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追究相关党组织及负责人的责任。（党委组织部、纪委办，2019年11月）

5.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的建设。制定《进一步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系所议事决策制度，明确支部书记参与所务决策机制，将党建工作与专业建设深度融合。明确在教师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党支部意见，强化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政治把关等方面的要求。（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各院级党组织，2020年4月）

6.按照要求落实专职组织员，完善“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培养使用及正向激励政策，探索“双带头人”书记工作室，推动符合条件的支部书记担任研究所（系）行政职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各院级党组织，2020年3月）

7. 校院二级联动，网上网下结合，校内校外互补，建立多层次、分类别、全覆盖的教育培训体系，抓严抓实党务干部培训。（党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院级党组织，长期坚持）

8. 凝练特点特色，树立典型标杆，组织党建业务工作交流，组建师生“宣讲团”、培育“精品主题党课”、开展“党建特色示范班”创建，培育党建工作 “一院一品”，围绕中心工作探索“党建+”工作载体，建立开放式的党建共建基地，整合党建资源，实施跨学院、跨专业联合开展组织活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工部、各院级党组织，长期坚持）

9. 开展党建工作自查自评，把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情况纳入党员管理、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院级党组织，2019年12月）